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1、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 8,562,415.53 万元，其中：（1）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538,955.76 万元；（2）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8,023,459.77 万元；（3）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0 元。

3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，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4、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批程序，并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陈汉文、刘持金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